

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胶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胶农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《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计财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

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市各类种粮主体（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

体)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，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制定详细合理的核定方案，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、准确，维护好各类种粮主体利益。要进一步明确镇（街道）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、镇（街道）包村（社区）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把核实、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。要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采用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，对2022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、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、办法及责任，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。

二、明确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

（一）种粮主体自报告。镇（街道）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指导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。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规定时限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，防止漏报现象，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，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各类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，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，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等。核实无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

上报镇（街道）政府。针对今年我市晚播小麦面积较大、出苗情况不均衡的实际，要积极稳妥推进面积核定工作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。

（三）镇（街道）审核。镇（街道）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核定面积时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（对上年度有信访问题的村必查）。审核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。镇（街道）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镇（街道）政府。由镇（街道）政府到各村（社区）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；在镇（街道）驻地公示各村（社区）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镇（街道）政府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备案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齐鲁惠民“一本通”系统。

（五）市农业农村局复核。市农业农村局对镇（街道）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复核无误后，向市财政局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、种植面积等材料，镇、街先期填写《2022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镇级核定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2年3月17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各镇（街道）对各自提报的本辖区补贴档

案的完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。

(六) 市财政局发放补贴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于134元的标准，于青岛市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农发行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发放到农户。

(七) 汇总上报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汇总核定的2022年度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资金发放、市财政垫付等情况，形成总结报告并联合行文，于青岛市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农发行后25日内报送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和青岛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厅备案。

三、核定范围

全市范围内种植的小麦面积(含国营农场、原良种场种植的小麦)。

(一) 占用基本农田植树、林间种植小麦和林粮间作的，不纳入核定范围。

(二) 占用军用土地和建设用地等种植小麦的，不纳入核定范围。

(三) 滩涂、(蓄)行洪区、河道等种植小麦的，不纳入核定范围。

(四) 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，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公平的，不纳入核定范围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、提升耕地地力、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，涉及面广、惠及农民众多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。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。要强化补贴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区域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进行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问责；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___村 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民报告单
2、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村级核定情况统计表
3、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镇级核定情况统计表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局粮经作物科 段元彬 82206197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崔凤滢 82288270

胶州市农业农村局

胶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9日

附件 1

___村 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民报告单

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		
地块位置	实有面积（亩）	折实面积（亩）	村委核实面积（亩）
1			
2			
3			
4			
合计			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两份，村、镇各留一份。

本人签字确认：

附件 2

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村级核定情况统计表

村（盖章）

单位：亩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	小麦核实面积	手机号码	户主 签字确认	备注

注：本汇总表一式两份，村、镇各留存一份，同时用于村级公示。

村委会主任签字：

村支部书记签字：

附件 3

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镇级核定情况统计表

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单位：户、亩

镇（街道）	2021 年小麦 核定面积	2022 年				村主任 签名	包村干部 签名
		应补贴 户数	核定小麦 面积	较上年增减 面积	增减原因		
合计							
××村							
××村							
××村							
××村							

注：本情况表镇、市级留存，并用于镇级公示。